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资环〔2022〕121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陵永隆铁合金 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 (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给予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二期)节能审查的请示》(保发改资环〔2022〕20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204-530523-04-01-438679)节能报

告进行了评审，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用能工艺及节能管理措施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年产 3.25 万吨工业硅生产线，配置 33MVA 大容量工业硅电炉 2 台，以及配套的生产、辅助和检查设备。新增 1 座包含电炉车间（配置 33MVA 大容量工业硅电炉 2 台）、浇铸车间、精整成品库的联合厂房、1 座原料场、1 座配料站、2 套收尘系统，1 套脱硫系统、1 座冷却水循环泵站、1 个车间配电室、新增 1 栋办公楼、12MW 余热发电系统、并与一期项目共用化验室、液氧气化装置、食堂、浴室、倒班房。项目年综合能耗 81154.13 吨标准煤（当量值）、144106.47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原料用能 39001.17 吨标准煤。项目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497.05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3.12 吨标准煤/万元。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项目评审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

（二）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健全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并建成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三）要严格按照项目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节能验收申请，若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予通过验收。

（四）其他要求按项目评审意见落实。

四、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五、请保山市发展改革委严格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六、该项目对保山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有决定性影响。保山市发展改革委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科学合理提出项目新增能耗消纳解决措施，加强用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省司法厅，委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